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路礦交涉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路鑛交涉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路鑛交涉

民國元年五年（一九二一—二六）

定價 精裝 一冊

新臺幣五七〇元
美金一五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版權之章



主
編

李
毓
澍

助理
編輯

徐
萍
萍

王
競
雄

王
嘉
莉

范
貞
雲

例言

-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編纂而成，除清季部分業已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外，茲續印民國元年至五年部份，分爲六編，卽：「一般交涉」、「通商與稅務」、「郵電航漁鹽林交涉」、「歐戰與山東問題」、「二十一條交涉」及本編「路續交涉」。
-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完全重複，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詳、電、函、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增補於「 」號之內。
-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附件均另編號碼，以便分類。
-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括號（ ）冒號；逗點，句點。及頓點，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分類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發文日期，再次爲收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附件之內容非獨立文件事項所能概括時，均分別另編。
-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之「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 八、本書附有編者所輯「重要職官表」，僅附於「一般交涉」一編之後，其他各編不另附。

- 九、本書各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擇要製版附入。
-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同，各方行文體例亦有差異，在細節上容有出入之處。
- 十一、本書之編纂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會之補助，出版則蒙美劉福特基金會補助之出版基金支付，謹此併誌謝忱。
-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日關係史料——路礦交涉

總目

I 分類目錄

一、鐵路類

1. 山東省.....一
 - a 烟濰鐵路.....一
 - b 日人雜居膠濟路附近地方.....三
 - c 中日德山東路礦交涉.....四
2. 華南各省.....二三
 - a 南潯鐵路.....二三
 - b 日人擬修福建至長江各鐵路.....二四
3. 東北各省.....二六
 - a 日人籌估滿蒙鐵路.....二六
 - b 南滿鐵路.....二七
 - c 四鄭鐵路.....二八

	d	安奉鐵路	二九
	e	吉長鐵路	二九
	f	吉會鐵路	三七
	g	溪城鐵路	三八
	h	臨江縣輕便鐵路	三八
4.		熱河省	三九
		赤峯官紳請築赤峯至葫蘆島鐵路案	三九
5.		其他	三九
	a	駐山海關日本守路兵滋事	三九
	b	東京各國鐵路運輸大會	三九
三、礦務類			
1.		湖南省	四〇
		水口鉛礦	四〇
2.		福建省	四〇
		龍寧礦山	四〇
3.		江西省	四一
		餘干礦務	四一
4.		山東省	四一

	六合公司轉轄案	四一
5.	江蘇省	四三
	華寧鐵礦	四三
6.	奉天省	四五
	a 撫順煤礦	四五
	I 撫順煤內銷減免稅釐	四五
	II 撫順瓢爾屯礦請築運煤鐵路	四五
	III 撫順煤礦補償華股款轉轄案	四五
	IV 撫順煤礦日人招工	四五
	b 本溪湖礦務	四七
	c 奉天暖池塘煤礦	四七
7.	吉林省	四七
	a 天寶山礦	四八
	b 日人調查杉松崗夾皮溝缸窰等礦	五一
8.	漢冶萍公司	五三
9.	中日一般礦務	六〇
	其他	六一
10.	a 中國興業公司	六一
	b 小礦業條例	六四

c 礦政彙案.....六五

II 史料正文

一、民國元年之部.....	一
二、民國二年之部.....	一一
三、民國三年之部.....	四五
四、民國四年之部.....	三一八
五、民國五年之部.....	四六五
II 大事年表.....	一三四

分類目錄

一、鐵路類

1. 山東省

a 煙濰鐵路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項	頁次
19	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收山東都督(周自齊)電		膠沂路事盡籌如何乞密示	一二
24	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山東路礦說帖		據膠澳條約與德使商辦高沂濟順兩鐵路與煙濰鐵路交換各情形	一四
24-1		附件一 外交部致德使節略		山東人民修造煙濰鐵路擬儘先借用德款并在濰縣與膠濟鐵路接軌	一五
24-2		附件二 德使致外交部節略		德政府願將一九一一年之礦務合同批准并助造煙濰鐵路以爲中國允修高沂及濟順兩路之交換條件	一五
24-3		附件三 外交部致德使節略		建造煙濰鐵路須用外款時當先向德公司商議	一六
28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收山東烟台商務總會呈		公舉劉麟瑞于宗潼代表赴京討論修築煙濰鐵路事	一九
35	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收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電		金嶺鎮開設鐵廠事爲便操縱應由中德合辦	二二
36	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收山東民政長(田文烈)電		金嶺鎮鐵廠事十七日必當答覆德領事函核示賜覆	二二
41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交通部函		山東及東三省鐵路問題來函於辦理各案真相或未盡合於兩部權限亦欠分明特封還兩函請另備公文推誠知照	三五
56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德哈使照會		中德爲結束山東鐵路問題議定借款修築高密至韓莊及濟南至順德兩路辦法大綱	四三
57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德哈使照會		中德續訂山東鐵路問題借款修路補充四款	四四

68	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收山東旅外同鄉會聯合會呈	請示中德新約借款築路之詳細內容	五七
73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山東旅外同鄉聯合會會長周樹標等批	鈔交與德使議結山東鐵路暨收回沿鐵路礦權照會及大總統原呈	七九
139	民國三年五月	收德哈使照會	德政府將高濟徐順二路權讓還中國希望於修造及行車方面予德國適當利益	一三四
139-1	民國三年五月	附件一 德哈使節略譯文	詳釋修造及行車方面德政府所希望獲取之利益	一三五
143	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發德使文	烟灘鐵路允借德款但借款條件不得與濟順高徐兩路一律辦理	一三八
144	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發德哈使照會	答復有關高密鐵路終點順濟鐵路向西展長及煙灘鐵路修築借款有關條件等事	一三八
339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山東膠東道尹兼交涉員(吳永)批	批示煙台鐵路壩工借款兩案答覆英領詢問辦法	二五四
379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收香港太平洋洋行楊瑞培呈	為振興國勢請鑒全國優勝口岸猶未為外人佔據與租借者開闢之以收交通之權	二七六
382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收煙台交涉員(吳永)詳	煙台英領函詢借款修築煙灘鐵路事並關切口修龍口輕便鐵路	二八三
389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交通部咨	烟灘鐵路已否調查完竣擬如何辦法希即見復	二八五
399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收交通部咨	烟灘鐵路案以歐戰影響無從解決	二九〇
401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收煙台交涉員(吳永)電	日要求作價收回船板事務所造浮橋板屋可否酌給價買	二九三
402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煙台交涉員(吳永)電	龍口日船板事務所浮橋作價事白以駁拒為宜如為速於接收亦可相機辦理	二九三
403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收煙台吳道尹(永)電	船板事已商妥交回橋屋均不作價並暫由分關接收稽查	二九四
411	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煙台商務總會稟	煙灘鐵路亟需趁時起修稟請咨交通部早定辦法勿失機宜	二九六
412	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發山東膠東道尹兼交涉員(吳永)飭	煙灘鐵路事應照本部前批飭知商務總會	二九七
417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	收煙台交涉員(吳永)詳	詳陳修築煙灘鐵路以維商業而保主權理山八款	三〇三
418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	發交通部公函	煙台交涉員詳請速修煙灘鐵路事希核復	三〇五

427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駐日本陸公使〔宗輿〕函	日有修龍青龍濰鐵路計劃請相機交涉阻止	三〇九
429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收交通部咨	日人擬築龍青龍濰兩鐵路請預爲設法阻止	三一〇
430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駐日本陸公使〔宗輿〕函	日人有建築龍青龍濰兩路計劃應先防維并酌告烟濰路有借外款預約	三一〇
439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	收駐日本陸公使〔宗輿〕函	日欲探德在華所獲各項利權不應以烟濰路倘借外款德有成約應付	三一八
480	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	陳述與修龍濰鐵路暨設立銀行兌換所關係東省之情形	三六九
481	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發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密咨	建修龍濰鐵路事在中日交涉未解決前應暫從緩	三七〇
482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收膠東道尹〔吳永〕詳	擬與修煙濰鐵路募集內國公債辦法陳請鑒核	三七一
482-1		附件 清摺	擬定募集債票與修煙濰鐵路辦法五款	三七一
485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收政事堂交抄密陳	日人以輔導我國共謀最有利事業爲藉口謀設龍濰鐵路疏濬小清河以擷我國華北之利權	三七六
485-1		附件 關於山東利權開發之意見	析論設龍濰鐵路利於山東經濟之開發	三七七
512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收膠東道尹〔吳永〕詳	詳陳煙台商會籌議煙濰鐵路認購內國公債數目	四一一
513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財政交通部咨	咨送膠東道尹原詳煙台商會籌議煙濰鐵路認購公債數目	四二二
514	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發交通部咨	日參贊來部詢問煙濰鐵路磋商之籌款辦法	四二二
		b 日人雜居膠濟路附近地方		
510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日館問咨	日使抗議濰縣日人被迫離埠中國駁以條約規定內地不允日人居住	四二〇
589	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收特派山東交涉員〔楊慶鑾〕詳	日人違約雜居膠濟鐵路附近與日領交涉無效請與日使交涉內外相維較易轉圜	五一四
589-1		附件 膠濟鐵路各站居住日人清冊		五一五
594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特派山東交涉員〔楊慶鑾〕批	日人雜居膠濟路附近地方希仍繼續交涉禁阻未經遷徙以前應令其服從中國法令課稅規則	五三三

c 中日德山東路礦交涉

17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收山東都督(周自齊)電	德領談濟沂路條件甚苛恐蹈膠濟覆轍宜將承允造路宗旨先行表明	一一
188	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收總長會晤日本公使問答	德人在吳淞口中國無線台發密電應予禁止	一七一
190	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王司長會晤德館廈參贊問答	請保護坊子及贛山兩煤礦勿為日佔	一七四
192	民國三年九月六日	收政事堂鈔交復濟南韓將軍蔡巡按使電	所請保護德人防範華工各節已飭外交部辦理運復	一七五
193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收政事堂鈔交濟南靳將軍等來電	德領要求保護膠濟沿線及礦廠德僑請速與日英安定條件	一七五
194	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總長(孫寶琦)會晤日本日置公使問答	日使探詢山東路礦轉讓事我則要求日政府約束龍口騷擾日兵及勿與坊子處德人華工為難	一七五
197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電	濰膠間橋樑毀壞火車不通	一七九
201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收德館函	請電魯省官府保護因戰事停歇之鐵路及礦場	一八一
202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德馬代使函	照約中國不認保護責任但為敦重睦誼起見仍飭地方官設法	一八一
203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收統率辦事處函	日軍佔據濰縣車站并擬把持由濰至濟各站請速向日使嚴重交涉	一八一
204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山東巡按使(蔡儒楷)電	電詢日軍佔濰縣情形	一八一
205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駐日本陸公使(宗輿)電	速切商日政府撤退佔據濰縣車站軍隊以維中立	一八二
206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收高委員逸電	日軍圍據濰縣車站請速交涉免遺德人口實	一八二
207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收高委員逸電	日佔濰縣車站破壞中國中立地方受影響至鉅	一八二
208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電	日兵赴濰數量續增請迅與日使商定辦法	一八三
209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電	口兵有西進赴濟之說此事無法阻止保護德領德人之計恐屬無效	一八三
210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收山東特派員(羅昌)電	德領與德商紛求保護濰縣以西德人及財產安全請速向德	一八三

211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收陸軍部鈔交昌邑〔陳幹〕來電	日二使聲明 日進兵濰縣並擬佔坊子煤礦	一八四
212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日本日置公使照會	濰縣係完全中立地點日軍不得侵犯	一八四
213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英朱使照會	日軍佔領濰縣車站侵犯中國中立	一八五
214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日本日置公使節略 駐日本陸公使〔宗輿〕電	請電日政府速將濰縣日軍撤退 請與日外相切實交涉將濰縣日軍撤退	一八五
215-1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收統率辦事處函 附件 濟南新將軍〔雲鵬〕來電	抄送濟南新將軍等電以日軍由濰西進請速擬對待辦法 對日出兵濟南事條陳四點請速示對待辦法	一八五 一八六
216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收駐日本陸公使〔宗輿〕電	松井允請日外相加藤轉陸部查辦日兵佔濰縣車站事	一八六
217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電	日軍屢增兵力預備由濰西犯請速向日使交涉并請英使調停	一八七
218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顧參事〔維鈞〕赴英館晤朱使問答	日軍佔據濰縣車站商英使調停	一八七
219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收德館照會	請保護中國中立地區內之德僑及其財務並交涉釋放被日兵拘扣之德人與物品	一九〇
220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長〔孫寶琦〕接見美館馬代使暨 丁家立參贊問答	探詢日本侵犯中國中立及要求管理膠濟路事	一九〇
221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收德館函	悉濰縣以東路礦已設法照常維持保護	一九一
222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山東將軍〔靳雲鵬〕電 巡按使〔蔡儒楷〕電	日軍侵犯中立請維持地方現狀聽候中央解決	一九一
223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駐日本陸公使〔宗輿〕電	日犯中立強佔膠濟路即向外部切實抗議並往晤大隈痛切言之	一九一
224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駐日本陸公使〔宗輿〕電	膠濟路係華德同辦保護之權尚歸山東巡撫原定章程俱有明文	一九二
225	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總長〔孫寶琦〕會晤日置公使問答	日使聲言日軍擬佔膠濟鐵路希中國速表同意	一九二
226	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駐日本陸使〔宗輿〕電	向日政府正式抗議侵犯中立并請撤退區域外之軍隊	一九五

227	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日本日置使照會	抗議日軍侵犯中立拘捕德人並扣留其私有財物	一九五
228	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收山東巡按使〔靳雲鵬〕電	日軍西進佔路軍心憤極須迅就根本解決	一九六
229	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總長〔孫寶琦〕會晤英朱使問答	英使談日軍擬佔濟濰一段鐵路事	一九六
230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發德馬代使照會	德人被捕物品被扣我政府盡力向日本交涉	一九七
231	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日本日置使照會	正式抗議日軍欲佔膠濟全路並請速撤區域以外之兵隊	一九七
232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次長〔曹汝霖〕會晤日本小幡書記官高尾書記官問答	辦日軍違約侵犯中立佔據膠濟路事	一九八
233	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收駐日本陸公使〔宗興〕電	向日外相加藤詰問佔膠濟路事渠詞意堅決恐非口舌所能爭	二〇〇
234	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發駐外各使館電	日軍藉口佔路進兵濟南破壞中立業已正式抗議希轉告駐在國政府以免誤會	二〇〇
235	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程僉事〔遵堯〕奉派赴德館晤馬代辦問答	洽德代使同意將膠濟路交還中國管理	二〇一
236	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收日本館照會	抗議接管膠濟鐵路事已奉政府訓令特抄請查照	二〇二
236-1		附件 照抄日政府訓令	膠濟鐵路與租借地一體濰濟段鐵路不能認為中立仍應由日本接受經營管理	二〇二
237	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發駐日本陸公使〔宗興〕電	次長與日使商膠濟路濰濟段仿交戰國兵艦在中立境解裝之例暫由中國接收管理	二〇三
238	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收高委員〔逸〕電	日軍已西行沿線及各站吾軍均撤退	二〇三
239	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收駐日本陸公使〔宗興〕電	向日交涉撤兵事請再向日置惟我軍切勿衝突被其乘機	二〇四
240	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收駐美夏公使〔楷復〕電	聞英使電英政府主維護濰濟路勿任日軍佔領	二〇四
241	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發駐日本陸公使〔宗興〕電	德允膠濟路交中國接管請速切商日外部勿煩日本兵力強佔	二〇四
242	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發大總統府政事堂咨呈	參政院咨詢對英日破壞中立行動會否採取措施逐項提出答覆	二〇五

243	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收駐日本陸公使〔宗興〕電	日反對德將膠濟路交中國接管但謂另有辦法可隨時再商	二〇六
244	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收交通部交鈔青州電局來電	日軍二百到青州擬再西行	二〇六
245	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發山東將軍〔靳雲鵬〕電	派劉秘書崇傑赴濟襄助對日軍交涉	二〇六
246	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發山東將軍〔靳雲鵬〕巡按使〔蔡儒楷〕張師長〔樹元〕特派員〔蔡昌〕濰縣高委員逸電	電知日使聲明節略膠濟路事希隨時與日方人員相機交涉	二〇七
246-1	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附件 收日本使館節略	說明押收山東路用意但仍續用鐵路中國員工	二〇七
247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收山東將軍〔靳雲鵬〕電	膠濟路事已轉知羅昌與日使交涉請改山東鐵路為膠濟鐵路免滋流弊	二〇八
248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收駐英劉公使〔瑞麟〕電	英外部據報稱膠濟路事日內當可解決日軍如不退朱使擬出面調停	二〇八
249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收統率辦事處抄交濰縣張樹元電	日軍至青站并擬西行	二〇八
249-1		照錄濰縣張樹元來電	據報日軍至青站并擬西行已飭和平對待	二〇八
250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收山東將軍〔靳雲鵬〕電	據報日軍於歌口山青西進	二〇九
251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收交通部抄電	報告日軍抵青情形	二〇九
252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收政事堂機要局交呈	日人無信希飭地方官就近接洽以免授彼口實	二〇九
253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發山東將軍〔靳雲鵬〕電	德擬破壞膠濟路務希設法阻止	二一〇
254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發各省將軍護軍使電	日藉口佔濰濟各站政府已提抗議恐遠道傳聞失實希各曉諭軍民	二一〇
255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發日本日置公使照會	抗議日軍西進破壞中國中立	二一〇
256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發山東將軍〔靳雲鵬〕電	日軍西進中央未便與彼磋商條件希儒會此意仍以地方名義隨時與日軍代表交涉	二一〇
258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收政事堂機要局交呈	條陳正式向各國宣佈日本違反我中立之利	二一一